10倍價購入原料 走綠色通道10天開機

穗台青轉產口罩抗疫 日超10萬隻

近日在粵台青紛紛加入抗擊疫情行列，其中在廣州創業的台青陳鴻傑不計成本，以10倍價格購買原料火速轉產口罩廠供應市場的事跡被傳為佳話。他在當地政府開闢的「綠色通道」幫助下，僅用10天時間就完成了所有建廠手續，迅速實現量產。目前，該廠口罩產能日均已超過10萬隻，成為兩岸共同抗擊疫情的一次高效合作範例。

大公報記者　黃寶儀廣州報道

陳鴻傑是廣州白雲區台灣青年創新創業服務中心執行主任，今年春節留守在中心服務。其間，陳鴻傑目睹了大陸上下一心抗疫所作的努力，又看到市場上口罩供應不足，醫護人員急需各種防具，隨即萌發了參與其中的想法。

陳鴻傑6年前成立的廣州雲嶸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下稱「雲嶸公司」），原有藥品倉庫本就達到一定標準，若改建成口罩廠可迅速實現轉產。想做就做，陳鴻傑說，「從我着手籌備口罩生產廠房、設備、原料、辦理營業證照，區級審批僅僅用了短短的7天不到！原本需要數月時間的產品送檢、備案等省市級審批，現在僅僅用了10天！」

營業執照申請當天即取

原來，陳鴻傑向白雲區政府透露想法後，馬上得到支持，隨即對原有藥品生產線進行減產，騰出自有藥品倉庫轉建口罩生產車間，解決了廠房問題。同時，在區台辦協助下，各職能部門為企業開啟綠色通道，公司的營業執照更在申請當天即取，成為疫情期間廣州率先獲得口罩生產資格並投產的台資企業。

然而，有了廠房和資質，口罩生產依然面臨着眾多難題，生產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是其中之一。陳鴻傑告訴記者，如今原材料漲價10倍，有錢也買不到，好在廣州市、區兩級政府給予協助，幫忙尋找供應商，使得在外地購買的口罩生產設備和生產原材料順利運回，並在7天內完成口罩生產線安裝和試產。在產品送檢前，兩級政府還安排人員上門指導，並積極爭取上級部門支持，快速實現了產品檢測及審批。

2月12日，雲嶸公司的口罩生產正式拉開序幕，三條生產線正開足馬力運轉。為解決人手不足問題，公司一邊招工一邊緊急動員各部門人員協助，實行三班制24小時不間斷生產。讓陳鴻傑感動的是，許多內勤、行政、財務人員此前沒有接觸過廠區工作，也全力以赴，一邊探索一邊生產。

區政府獎10萬支持增產

陳鴻傑不計成本開設口罩廠，當地白雲區政府不僅「綠色通道」支持，還給予10萬元人民幣的獎勵，協助企業穩產、增產，如今工廠每天的口罩產量已經超過10萬隻。

廣州市委常委、統戰部部長盧一先26日到工廠參觀時，對陳鴻傑以實際行動踐行「兩岸一家親，齊心同抗疫」表示讚賞，同時鼓勵企業繼續擴大產能，為疫情防控貢獻更大力量。

陳鴻傑表示，目前生產的口罩優先供應復工復產企業，待疫情穩定後計劃引進台灣較具優勢的醫藥相關產業，帶動更多台灣青年企業家前來發展。

◀在廣州創業的台青陳鴻傑，其籌備轉產的口罩生產線獲廣州市委常委、統戰部部長盧一先讚賞　廣州市台辦供圖

台胞家屬襄陽當抗疫志願者

在湖北襄陽市樊城區鐵路社區，實行封閉管理後，台胞家屬翟虹（左）主動當起抗「疫」志願者，每天「駐守」指定小區，為居民代購各種生活物資。春節前夕，因為老公在台灣忙於工作，翟虹隻身帶着小孩回到家鄉襄陽，與母親團聚。不料，突如其來的疫情打亂了整個行程，她毅然選擇當志願者來回報家鄉。從2月6日到現在，她已經連續堅持21天了，中途沒有請過一天假。　**中新社**

台青東南亞購三萬口罩捐大陸

【大公報訊】記者蔣煌基、蘇榕蓉報道：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之際，4位台青從台灣出發，赴日本、泰國等「掃貨」，採購了大陸急缺的醫療物資，包括32000個口罩、3500瓶消毒液和300把額溫槍捐贈給祖國「抗疫」一線。

行動發起人，在福建廈門創業的台青謝華璟告訴大公報記者，大年初四（1月28日），正在日本旅行的台青應志宏率先行動，轉型「掃貨達人」。但即使在日本，口罩價格也越來越貴，為了籌集更多物資，小應偷偷將自己在台灣的電單車賣掉，確保了該批物資及時運抵湖北和福建。

從日本返回台灣後，應志宏又與謝華璟等4位台青自費前往東南亞採購醫療物資，支持大陸「抗疫」。不幸的是，採購結束返台隔離第二日，應志宏被檢測出在日本感染了新冠肺炎，目前情況較為危急。謝華璟也感染了流感病毒，出現了肺積水。

「這些年大陸對台青給予了諸多照顧和幫扶，現在國家遇上這樣的疫情，我們台青不會袖手旁觀。」謝華璟說。

溫聯會捐逾萬口罩

除了上述4位台青，「築夢溫州」台灣青年聯誼會（簡稱「溫聯會」）逾200位台青、台生日前發起募捐，千方百計購買了12500個口罩、100套防護服陸續送至溫州甌江口醫院和武漢中南醫院。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碼：臨2020-00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　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0年2月25日以電話及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0年2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7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簽訂特別重大合同的議案》

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全資子公司簽訂特別重大合同的公告》（臨2020-003）。

表決結果：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臨2020-004）。

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關聯董事羅嵐女士和周曉芳女士迴避了對本議案的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碼：臨2020-00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全資子公司簽訂特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合同類型：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合同金額：人民幣651,318,400元（大寫：陸億伍仟壹佰三拾壹萬捌仟肆佰元整）；

●合同生效條件：本合同自甲乙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對上市公司當期業績的影響：本合同的順利履行預計產生的淨利潤總額佔公司2018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會對公司2020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特別風險提示：本合同已對合同金額、生效條件、支付方式、違約責任等內容做出了明確約定，合同雙方也均有履約能力，但過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響，可能會導致合同無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一、審議程序情況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簽訂特別重大合同的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雲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由乙方受讓甲方持有的位於上海市江場路1401弄21號4-11層（以下簡稱「該房屋」），該房屋建築面積爲16,282.96平方米，上述房地產轉讓總價款爲人民幣651,318,400元（大寫：陸億伍仟壹佰三拾壹萬捌仟肆佰元整）。

本次簽訂重大合同事項不屬於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且在董事會審批權限內，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合同標的和對方當事人情況

（一）合同標的情況

甲方持有上海市江場路1401弄21號4-11層的房屋，該房屋建築面積爲16,282.96平方米，上述房地產轉讓總價款爲人民幣651,318,400元（大寫：陸億伍仟壹佰三拾壹萬捌仟肆佰元整）。

（二）合同對方當事人情況。

1、企業名稱：卡斯柯信號有限公司；

2、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07207841P；

3、類型：中外合資企業；

4、法定代表人：LING　FANG；

5、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萬元；

6、住所：上海市靜安區天目中路428號凱旋門大廈27層C/D座；

7、成立日期：1986年3月5日；

8、經營範圍：通信信號工程的系統設計、集成和承包；研發和生產通信信號設備及配套設備，銷售自產產品；自產產品及同類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提供相關技術咨詢、技術服務和維修服務等配套服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質檢、安檢管理要求的，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許可後開展經營業務。

乙方是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管理，與法國阿爾斯通共同出資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成立三十餘年來，乙方在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領域持續創新，迄今乙方已擁有百餘項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且與國際先進水平相當的系統技術和產品，覆蓋國家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城際鐵路、有軌電車等各個領域，乙方已發展成爲全方位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集成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乙方資產總額爲人民幣480,915.98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爲人民幣153,954.15萬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爲人民幣372,463.16萬元，利潤總額爲人民幣72,290.65萬元（以上財務數據以最終簽署的審計報告爲準）。

乙方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合同主要條款

(一)、合同標的：

甲方持有上海市江場路1401弄21號4-11層的房屋，該房屋建築面積爲16,282.96平方米，上述房地產轉讓總價款爲人民幣651,318,400元（大寫：陸億伍仟壹佰三拾壹萬捌仟肆佰元整）。

（二）、合同價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購買該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築面積單價（不包含房屋全裝修價格）爲人民幣40,000.00元(含稅價)。根據該房屋的房屋建築面積，乙方購買該房屋的總房價款（不包含房屋全裝修價格）爲人民幣651,318,400元。該房屋的總房價款是指該房屋所有權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使用權總價格。

乙方於2020年3月20日前，須向甲方指定的賬戶支付50%的房價款，即人民幣325,659,200元（大寫：人民幣三億貳仟伍佰陸拾伍萬玖仟貳佰元整）（含稅價）。餘款支付：乙方於2020年7月30日前，向甲方指定的賬戶支付50%的房價款，即人民幣325,659,200元（大寫：人民幣三億貳仟伍佰陸拾伍萬玖仟貳佰元整）（含稅價）

（三）、房屋交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首付款之日起15天內，可以通知乙方交付該房屋。乙方在房屋交接期限內到甲方要求的地點辦理驗收交接手續。該房屋交付的標誌爲甲方將房屋鑰匙交付給乙方。該房屋交付之日起，該房屋的風險責任由甲方轉移給乙方。

（四）、違約責任：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約定的期內將該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應當向乙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價款日萬分之5計算，違約金自本合同約定的最後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實際交付之日止。逾期超過90天，乙方有權單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爲總房價款的5%，乙方如行使解除合同權的，應當書面通知甲方。

乙方如未按合同約定的時間付款，應當向甲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萬分之5計算，違約金自本合同的應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實際付款之日止。逾期超過15天，甲方有權單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爲總房價款的5%，甲方有權在乙方已支付的房價款中扣除經乙方確認的乙方應支付的賠償金額，剩餘房款無息退還給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房價款不足賠償的，甲方有權追索。甲方如行使解除合同權的，應當書面通知乙方。

（五）、爭議解決方式：

本合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甲、乙雙方在履行本合同過程中發生爭議，應協商解決。協商不能解決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六）、合同生效條件：

本合同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四、說明合同履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一）、本合同的順利履行預計產生的淨利潤總額佔公司2018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會對公司2020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二）、本合同的履行對公司業務的獨立性不構成影響，不會因履行本合同而對合同對方形成依賴。

五、合同履行的風險分析

本合同已對合同金額、生效條件、支付方式、違約責任等內容做出了明確約定，合同雙方也均有履約能力，但過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響，可能會導致合同無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六、上網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碼：臨2020-00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交易內容：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雲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雲投資」）與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市北集團」）合資成立上海雲置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名稱爲準）（以下簡稱「雲置禾」）

●雲置禾註冊資本爲人民幣21.1億元，雙方均以現金方式出資。其中欣雲投資出資人民幣12.66億元，佔註冊資本的60%；市北集團出資人民幣8.44億元，佔註冊資本的40%。

●因市北集團爲公司控股股東，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未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一、交易概述

2020年2月18日，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資子公司欣雲投資與公司控股股東市北集團聯合競得了「靜安區市北高新技術服務業園區N070501單元22-02地塊」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其中欣雲投資出資比例爲60%、市北集團出資比例爲40%。具體內容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全資子公司聯合競得土地使用權的公告》（臨2020-00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上述地塊開發需要，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欣雲投資與市北集團合資成立雲置禾，全權負責建設開發「靜安區市北高新技術服務業園區N070501單元22-02地塊」。雲置禾註冊資本爲人民幣21.1億元，雙方均以現金方式出資。其中欣雲投資出資人民幣12.66億元，佔註冊資本的60%；市北集團出資人民幣8.44億元，佔註冊資本的40%。

本次交易構成了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聯交易，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上市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達到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所有出資方均以現金出資，並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請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因此，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並獲同意，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交易未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至本次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爲止，過去12個月內公司與市北集團之間未發生共同投資的關聯交易。

二、關聯方介紹

（一）、關聯方關係介紹

市北集團爲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市北集團爲公司的關聯法人。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4699646 5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羅嵐

註冊資本：200000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靜安區江場三路238號16樓

經營範圍：投資與資產管理，市政工程，企業管理咨詢，物業管理，在計算機技術專業領域內的技術咨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經濟信息咨詢服務（除經紀）。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市北集團成立於1999年4月，由上海市靜安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組建，爲公司控股股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北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692,965.92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820,490.83萬元；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4,361.9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8,511.79萬元。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上海雲置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名稱爲準）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申

註冊資本：人民幣21.1億元

擬定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經營，商品房銷售，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企業管理，企業形象策劃，會務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商務信息咨詢，爲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提供籌備、策劃服務，綠化養護，從事信息技術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出資方式：雙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並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資義務。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市北高新欣雲投資有限公司	12.66億元	現金	60%
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	8.44億元	現金	40%
合計	21.1億元		100%

上述事項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最終核定爲準。

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根據交易雙方達成的意向，擬簽署的《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1、交易雙方：欣雲投資和市北集團

2、交易標的：上海雲置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名稱爲準）

3、註冊資本：人民幣21.1億元，雙方均以現金方式出資。其中欣雲投資出資人民幣12.66億元，佔註冊資本的60%；市北集團出資人民幣8.44億元，佔註冊資本的40%。

4、出資方式：雙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並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資義務。

5、公司治理結構：雲置禾公司設執行董事一名，不設董事會，執行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公司存續期內，爲避免同業競爭，市北集團將其在股東會會議上的表決權全權委託欣雲投資行使。

6、協議生效條件：本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經雙方有權機關對本次投資審議通過後生效。

五、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旨在推進公司在上海市市北高新技術服務業園區東部園區的產業載體項目開發建設，以獲取更豐富的產業載體資源和更廣闊的發展空間，確保未來新興產業的導入始終有可持續發展的空間資源，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水平，實現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的戰略發展，但受宏觀經濟、行業政策變動以及經營情況等因素影響，可能存在無法實現預期投資收益的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風險。

六、本次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其中關聯董事羅嵐女士、周曉芳女士在審議表決時已予以迴避，其餘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該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已進行事前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獨立董事認爲：1、公司已經建立了《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對投資管理的內部控制較爲健全。公司對本次對外投資行爲進行了充分的前期論證,爲董事會提供了可靠、充分的決策依據。2、本次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雙方均以現金方式出資，並按照出資比例確定雙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完全按照市場規則進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3、本次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有助於公司進一步拓展公司的發展空間，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4、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此次對外投資事項暨關聯交易時，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上網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2、獨立董事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

3、獨立董事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防部：正告民進黨當局勿玩火

【大公報訊】記者葛沖北京報道：解放軍繼2月9日進行海空戰備巡航後，又於10日在台灣東南部海域組織聯合演練。國防部新聞局局長、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吳謙大校2月28日在記者會上指出，解放軍組織戰備巡航、聯合演練等系列軍事行動，旨在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針對的就是「台獨」勢力及其分裂行徑。他強調，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正告民進黨當局不要玩火，任何企圖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圖謀都注定失敗。

台媒稱轟6本月兩度飛越台海

另據環球時報引述「中央社」「中時電子報」等台媒報道，台防務部門稱，28日下午4時許，解放軍轟6戰機航經台灣西南海域，進入巴士海峽後即循原航路返回駐地。中時電子報稱，28日下午解放軍派出包括殲11、轟6等多型戰機開展遠航飛行訓練，並進入台灣「防空識別區」，台軍也派出三批戰機升空攔截。報道還提到，這是本月解放軍軍機第二次飛越所謂「海峽中線」。

2月9日，台媒援引台防務部門稱，解放軍殲-11、空警-500、轟6等型號戰機於當天上午11時許經巴士海峽，自西太平洋進入宮古水道飛返原駐地，執行遠海長航訓練。

此外，美國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桑德斯日前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絕對不會對大陸武力攻台坐視不管」。對此，吳謙2月28日回應指出，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來干涉。任何煽動兩岸敵意、渲染兩岸對抗的行徑，都只會給台灣同胞帶來災難。以武拒統死路一條，以台制華注定徒勞。解放軍有堅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和足夠的能力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愛國台胞陳明忠追思會台北舉行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報道：「無悔的鬥士：陳明忠先生追思會」28日在台北舉行。

台灣愛國統一陣營的傑出領袖和革命家、理論家、社會運動家陳明忠先生，因病於2019年11月21日在上海逝世，享年91歲。出生於台灣高雄的他，曾因追求祖國統一和社會進步，兩度被台灣當局監禁，前後服刑長達21年。

2月28日是陳明忠先生逝世百日，適逢「二·二八事件」紀念日。出席追思會的台灣地區前領導人馬英九表示，陳明忠先生是「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時期的雙重受害者，即使長期遭遇磨難，也絲毫未損其對自己理念的堅持。他是大時代的勇者，是滄桑歷史的見證者。馬英九說，陳明忠先生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演說時曾強調，「二·二八事件」不是「台獨」運動，受害者沒有本省、外省之分，必須要還原歷史，也要積極消弭因悲劇所留下的族群仇恨，讓同樣的苦難不要在下一代發生。他還主張，兩岸必需和平和解，悲劇才不會重演。

台增至34人確診 解除隔離標準升級

【大公報訊】據中新社報道：台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8日宣布，台灣新增2例新冠肺炎確診病例，確診病例總數增至34例。

據指揮中心介紹，新增的第33例確診病例為台灣北部30多歲男性，曾於2月17日至22日跟團至日本大阪旅遊，依其活動史分析，於日本感染的可能性較高，疑為境外移入個案。第34例為50多歲女性，無出境旅遊史。為避免出現出院後又復發的狀況，該中心還宣布，即日起解除隔離的標準將從現行二次採檢陰性升級為三次採檢陰性。

▲台北101購物中心28日起在入口處設置紅外感測儀，監測入館顧客體溫　中央社